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  
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列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b>董事</b>」）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彼可能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p>	<p>757,522,416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期權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彼可能認為就落實期權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p>	<p>757,522,416 (100%)</p>	<p>0 (0%)</p>

由於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以投票方式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36,066,234股。持有合共757,522,416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5%）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誠如通函所披露，中國船舶集團及中船集團持有4,602,046,23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鄒元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由於彼等的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